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董姵君

電話:(03)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:100424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:桃教終字第10900452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樂齡優良課程評選實施計畫 (1090045242_Attach01.doc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9年樂齡優良 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」計畫,請貴局(中心、校)轉知相關 高齡學習機構及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5月20日師大社教字第 10910125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提升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規劃成效及教學品質,並致力於獎勵具樂齡理念之優良課程,增進各類課程教學質量,促進樂齡教師教學經驗分享與交流,爰辦理旨揭評選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分為「樂齡中心組」及「非樂齡中心組」,分別 有特優及優等獎項數名,評選獲獎者將由承辦單位頒發獎 盃或獎狀。請文化局轉知所轄相關社會教育機構(如:博物 館及圖書館等),請社會局轉知所屬長青學苑、老人大學、







關懷據點等高齡學習相關機構,以及請樂齡學習中心、家 庭教育中心及學校轉知所屬相關人員,鼓勵踴躍報名參 加。

- 四、109年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收件及徵選期程如 下:
 - (一)收件截止日:即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。
 - (二)第一階段評選:109年7月31日前公告進入第二階段評選 名單。
 - (三)第二階段評選:109年8月底。
 - (四)頒獎日期另行公告。
- 五、隨文檢附評選計畫書1份。
- 六、活動聯絡人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樂齡學習北 區輔導團黃碧涵助理,電話:02-77493807,E-mail: ntnu19@gmail.com。
- 正本: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平鎮區樂齡 學習中心(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)、中壢區樂齡學習中心(桃園市樂活 領航教育學會)、八德區樂齡學習中心(桃園市成人暨社區教育推廣協會)、新屋 區樂齡學習中心(桃園市樂齡發展協會)、桃園區樂齡學習中心(桃園市社團法人 教育志工聯盟)、大園區樂齡學習中心(大園國小)、龍潭區樂齡學習中心(武漢國 小)、大溪區樂齡學習中心(田心國小)、蘆竹區樂齡學習中心(頂社國小)、楊梅 區樂齡學習中心(富岡國小)、觀音區樂齡學習中心(育仁國小)、龜山區樂齡學習 中心(大崗國小)、復興區樂齡學習中心(羅浮國小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大 專院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

